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2年4月7日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。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4月18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子公司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勇利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王勇利先生、孙洪祥先生、于秀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201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